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旗補字第109號

原告 吳徐滿英

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玲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將設定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而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系爭土地之價額則為3,027,200元（計算式：面積1376m²×公告土地現值2,200元/m²=3,027,200元）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並核定為200,000元，且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2,1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秋燕